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并于2018年6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王刚、王振明、董学友、王婧、彭波、LEELAWRENNCE（李磊）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匡同春、吴明姆、刘湘云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分别表决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董事任期自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独立董事义志强先生因连任时间满六年，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及

董事会各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义志强先生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义志强先生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7日

附：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刚先生：196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大学MBA进修结业。曾任香港李兆峰公司技术部经理、佛山市时通公司总经理、佛山星宝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自发行人创立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王刚先生与雷炳秀女士、王婧女士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议案审议日，王刚先生持有公司36,035,45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6.04%。王刚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董事、实际控制人王婧为兄妹关系，与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雷炳秀为母子关系，与董事、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彭波为其侄子的母亲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董学友先生：196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中山大学MBA进修结业。曾任湖南常德肉联厂技术员、车间主任、长征子弟学校党支部书记、分厂厂长，湖南洞庭水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湖南洞庭水殖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全面工作）。自2001年起，历任公司销售经理、事业部经理、超硬材料产品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总经理，2012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议案审议日，董学友先生持有公司1,200,21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0%。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王振明先生：196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粉末冶金专业学士，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冶金地质总

局下属的晶日金刚石工业有限公司工艺技术员、分厂技术副厂长、课题组长和副总工程师。自 2002 年起，历任公司钻石工具厂厂长、钻石工具事业部总经理、技术总监、副总经理。2010 年 1 月至今任科大博德总经理，2012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王振明先生承担的 2 项政府科技项目已经通过鉴定，以第一作者的身份发表学术论文 12 篇，《金刚石工具手册》编委，以第一发明人的身份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5 项，国际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 7 项，以第一起草人的身份主持制定国家行业标准一项，参与制定国家行业标准一项，曾荣获佛山市南海区“高层次人才”等荣誉称号。现任全国磨料磨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机床工具协会超硬材料分会技术专家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议案审议日，王振明先生持有公司 1,470,66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7%。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王婧女士：197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公司信息管理部主任，2015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议案审议日，王婧女士持有公司 2,080,07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8%。王婧女士与王刚先生、雷炳秀女士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与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刚为兄妹关系，与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雷炳秀为母女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彭波女士：1977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自 1998 年起，历任公司财务管理员、审计部经理、采购部经理、采购总监，2012 年起任公司董事，2018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

截至本议案审议日，彭波女士持有公司 5,326,5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33%。为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为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侄子母亲关系，为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雷炳秀孙子母亲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LEELAWRENNCE (李磊)先生：1964 年 10 月生，英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1999 年 1 月至 2001 年 7 月，担任英国 EXELPLC 韩国分部财务总监；2001 年 7 月至 2004 年 4 月，担任鹰牌控股有限公司（新加坡主板上市）首席财务官；2004 年 4 月至 2004 年 8 月期间是自由职业；2004 年 8 月至 2007 年 9 月，担任卡森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主板上市）首席财务官；2007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0 月，担任圣元国际集团（美国 NASDAQ 上市）首席财务官；2009 年 10 月至 2015 年 3 月期间是自由职业；2015 年 3 月至今，担任惠生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香港主板上市）独立非执行董事；2016 年 2 月至今，担任美泰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议案审议日，李磊（LEE LAWRENCE）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匡同春先生：196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华南理工大学材料加工工程专业博士，曾任广东工业大学材料学教授（2002 年 12 月）、实验研究中心主任（2000 年 06 月-2004 年 09 月）、华南理工大学分析测试中心主任（2004 年 10 月-2008 年 3 月），硕士生导师（2000 年 06 月起），现任广东工业大学教授、分析测试中心筹建负责人。兼任广东省材料研

究学会理事（2001 年起）；广东省 X 射线衍射学会委员（1999 年起）；广东省理化检验学会委员（1997 年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通讯评审专家（2005 年起）；广州地区大型科学仪器协作共用网技术专家（2006 年起）；《硬质合金》编辑委员会委员（2006 年起）；中国机械工程学会失效分析分会失效分析专家（2007 年起）。曾先后主持或主要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广东省科技攻关计划项目 20 余项，申请发明专利 10 余项，近年来在国内外期刊及学术会议发表论文 100 余篇，其中被 SCI、EI 收录 80 余篇（次）。2015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议案审议日，匡同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已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2、吴明姆先生：196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无机固态材料化学理学博士，吉林大学无机水热合成开放实验室博士后。曾担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评审会评审专家，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重大专项、战略性新型产业项目评审专家，光电材料与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现任中山大学化学与化学工程学院教授、无机化学、材料物理与化学学科博士点博士生导师，生物无机与合成化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兼任广东省材料学会理事、中国颗粒学会理事、仪器仪表材料学会理事、《功能材料》编委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评审专家，美国化学会、德国化学会和英国皇家化学会 JACS、Adv. Mater.、Nanoscale 等化学、材料和纳米学科刊物评论员。近十年来共承担了 973 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以及广东省科技厅、广州市科技局等产业化攻关项目 20 余项，在 JACS、ACS Nano、Adv. Energy Mater. 等化学、纳米和材料等国际刊物上发表论文 100 余篇，授权发明专利 9 项。2016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议案审议日，吴明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已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3、刘湘云先生：196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金融学（财务投资）教授、博士后，现任广东财经大学创业教育学院院长、广州科技金融协同创新研究院院长、广财大佛山金融科技产业协同创新研究院院长，广州市重大项目行政论证专家（财务投资），清远市政府顾问。曾任湖南衡阳南岳油泵油嘴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人员、中国高校金融工程学会常务理事、广东金融学会理事兼学术委员。2018 年 6 月任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议案审议日，刘湘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刘湘云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书面承诺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